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悼念著名法学家安东尼奥·卡塞塞大法官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12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悼念著名法学家安东尼奥·卡塞塞大法官

1. 主席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首任庭长，备受国际社会推崇的法学家安东尼奥·卡塞塞大法官表示哀悼。

2. Zappala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对其杰出人卡塞塞教授逝世所表示的悲痛和深切同情；卡塞塞教授博学多才，勇于行动，是一个典型的人文主义者，是正义和人权的维护者。

3. 应主席的邀请，委员会默哀一分钟。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66/10 和 Add. 1¹)

4. 主席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现五年期最后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内容丰富、充实，水平之高证明委员会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继续发挥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同过去一样，主席团建议第六委员会分三个部分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包括第一至第五章，第二部分包括第六至第九章，第三部分包括第十至第十三章。他回顾说，由于报告的增编(A/66/10/Add. 1)尚未印发，第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实质性辩论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增编载有《实践指南》案文，包括导言、准则及对准则的评注，以及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

5. Kamto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66/10 和 Add. 1)说，在极富成效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二读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及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全部条款草案。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两个专题方面，委员会也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继续其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的工作，专注于该义务的渊源。委员会通过两

个工作组，在条约随时间演变及最惠国条款两个专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6. 谈到报告第四章，他解释说，对条约的保留准则案文载于 A/66/10，但经过 17 年努力才完成的《实践指南》的全文，将载于待印发的委员会报告增编(A/66/10/Add. 1)。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实践指南》并确保其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但委员会了解到，第六委员会对《实践指南》的深入审议需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2010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案文，已根据自 1995 年以来各国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包括在 2011 年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书面意见加以修订；各国所提意见载于 A/CN. 4/639 和 Add. 1 号文件。

7. 在第 1 部分(定义)，为精简案文删除了一些准则，特别是那些提到《实践指南》范围以外的单方面声明的例子的准则，其内容反映于其他准则的评注；在最终案文，准则 1.1 的评注提到那些例子。准则 1.4 反映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即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须遵守适用于保留的规则。因此，专门处理该类声明的所有其他准则已被删除。

8. 在第 2 部分(程序)，委员会对准则最后案文作出了一些编辑性或技术性改动，并删除一些准则或示范条款，将其要义放进评注内。应特别指出，委员会删除了原准则 2.1.8(保留显然不允许情况下的程序)，因为一些国家政府表示反对，认为该准则的效果是把过多职能交给保存人，以至超越《维也纳公约》所承认的范围。委员会还决定修改准则 2.6.1 内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以考虑到反对可能希望产生的各种不同效果。

9. 在第 3 部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委员会决定使用“允许性”而非“有效性”的用语，因为《指南》其他各处以“允许性”来指有效性的实质和形式要件。准则 3.1.5.6(对载有众多相互依赖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的保留)吸收了原准则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实质内容，但没有具体提及人权条约。原准则 3.3.3(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

¹ 待印发。

已被删除，因为一些国家政府反应不佳，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第 3 部分的一些准则已重新编号，另一些则被删除，其内容反映于评注中。

10. 第 4 部分(保留、反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效力)增列了新的准则 4.2.6(保留的解释)。准则 4.5.3 涉及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的困难问题，现已重新拟订，以调和各国政府对原准则 4.5.2 表示的不同意见。第 5 部分(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接受保留、反对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的最后案文基本上与 2010 年暂时通过的案文相同。

11. 关于保留对话的附件载有委员会九个结论，首先是序言，接着建议大会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以及监督机构，以务实、透明的方式进行保留对话。此外，委员会在报告第 73 段就条约保留援助机制通过一项提交大会的建议。该机制旨在协助各国解决在保留及反对的提具、解释、允许性评估和实施方面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包括少数几名专家的援助机制，并参考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的做法，在第六委员会及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建立“观察台”监察保留。

12. 谈到报告第五章，他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40)，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 2009 年一读通过的案文所提出的书面意见(A/CN.4/637 和 Add. 1)，委员会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二读。该专题是在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完成后开始审议的；专题工作的结束，标志着委员会对国际责任问题的审议的终结；该问题是 1949 年最初选定的专题之一。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将其作为决议的附件，并在稍后阶段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建议的法文本有一个错误：在第 85(a)段，“d'adopter”应改为“de prendre note”。

13.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A/64/10)的基本结构被保留下来，但重新拟订了一些案文和增加了一条草案，现在总共有 67 条。在第一部分(导言)，第 2 条草案增加了“国际组织的机关”一语的定义。第二部分(国

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一章(一般原则)载有一项新规定，即关于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的现第 5 条草案。该条规定参照了国家责任条款第 3 条第一句，列入的目的是防止特别法原则被解释为含有以下的意思：根据国际组织规则属于合法的行为，根据国际法也就应当是合法的行为。但委员会决定不包括类似国家责任条款第 3 条第二句的规定，因为无法断言被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不会受到组织的规则的影响；组织的规则有可能包括涉及定性问题的相关国际法规则。

14.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二章(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和第三章(违反国际义务)大体没有改变。在第 10 条草案，委员会的看法是，虽然违反组织规则本身并没有违反国际法，但有关组织的规则仍然可能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根据。

15. 在第二部分第四章(国际组织对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只对第 17 条草案作出实质性改动；该条涉及在国际组织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国际组织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委员会已决定将该规定的范围限于国际组织通过对其成员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或授权其成员实施如果由组织本身实施会构成不法行为的行为。目前没有规定，组织单纯提出一项建议可能引起该组织的责任。此外，第 17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授权和有关行为之间须有因果关系。

16. 在第二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只对第 22 和第 25 条作出改动。第 22 条草案(反措施)的案文区分了三种不同情况。首先，国际组织对非成员国或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如果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其不法性即告解除。第二，国际组织因其成员之一违反与会籍无关的义务而对该成员采取的反措施，如果满足载于第 2 款的标准，其不法性即告解除。第三，国际组织因其成员之一违反与会籍有关的义务而对该成员采取的反措施，如果组织的规则明确允许采取该反措施，其不法性即告解除。第 25 条草案涉及援引危急情况解除行为不法性的问题。主要的改动是增

加一个援引危急情况的根据，即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根本利益。

17. 第三部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第一章(一般原则)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基本上一样，但改进了几处的行文。在第二章(赔偿损害)，新增加的第40条草案(确保履行赔偿义务)规定，负责的国际组织应根据其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成员向其提供有效履行赔偿义务的手段。第三章(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的条款草案按照一读的建议通过。

18. 第四部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第一章(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基本上没有改动即予通过。唯一例外是第50条草案，该条原规定整个第四部分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但现已将其范围缩小，只提到第四部分第一章，以避免含有上述实体也有权根据第二章采取反措施的意思。

19. 第四部分第二章涉及采取反措施的实质性规则，与一读通过的案文大致相同。第52条草案第2款反映了在第22条草案作出的区分，规定针对成员采取反措施，限于组织的规则提供该可能性的情况。

20. 在第五部分(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新的第58条草案第2款(原第57条草案)涉及援助或协助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更明确地区别了按照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则参与组织决策过程的情况，及援助或协助有关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新的第59条草案第2款(原第58条)涉及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也作出同样的区分。第60条草案没有同样的规定，因为，顾名思义，胁迫不会是按照组织的规则作出的。第61、62和63条草案反映一些进一步的修改。

21. 在第六部分(一般规定)，只修正了第64条草案(特别法)以提高其清晰度。第二句现在预期国际法特别规则有可能载于规定国际组织同其成员间关系的组织规则。

22. O'Brien 女士(法律顾问)说，法律事务厅对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极感兴趣。国际组织越来越多，日趋复杂，在更多的领域与众多的行动者合作，活动范围之广前所未有。在全球化的时代，其影响比以往更大。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帮助制定相关法律原则，因为责任的问题目前位居国际议程之首。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已经影响到区域和国家法院的判例，而且在未来可能重大影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原则早已确定，但其范围、限制和实际应用尚未确定，不仅影响到联合国目前的活动如维持和平，也影响到新领域的活动如建立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和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此外，相对于联合国的附属机构，甚至相对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而言，上述各方面也是有待确定。

23. 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后，法律事务厅已审查了自己的实践，研究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实践，以及在没有任何相关实践的情况下条款草案是否适当的问题。法律事务厅的结论是，虽然一些条款草案有长期实践的支持，但有一些与实践不一致，或看来没有实践作为基础。在一些情况下，法律事务厅无法想象关涉原则会如何适用于联合国。在关于条款草案的意见中，法律事务厅已评论了下列问题：没有国际组织实践支持，或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得到国际组织实践支持的条款草案，应占多少比重；在寻求对国际组织适用现有的国家责任条款时，必须承认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在“专门性”原则方面，国际组织之间存在差异；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二分法特别适当，因为在国际组织方面一些主要规则的适用范围尚未确定。

24. 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修订案文解决了法律事务厅提出的一些问题。总评注指出，特别法原则在案文内特别重要，因为各不同国际组织有其具体的特性和职能。承认该点对联合国很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实践；在该方面，大会根据行动的性质和时间因素，规定伤害或损害的赔偿数额。委员会也在总评注中承认，由于可依据的实践有限，若干条款草案的性质比较属于逐渐发展而非编

纂；其权威不一定同国家责任的条款一样；获得的认受程度将决定其权威性。

25. 委员会修改了第 2(d) 条草案“国际组织的代理人”的定义，使其较接近国际法院在《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伤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所下的定义。由于许多联合国机构与执行伙伴和承包商有业务关系，要他们在多种情况下提供商品和服务，所以必须将“代理人”的定义限于执行联合国职能的人，否则不合理地使联合国暴露于联合国根本没有控制的人或实体造成的赔偿风险；他们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过是联合国执行任务所附带需要的。

26. 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国际组织也可能因组织的规则而违反国际义务。法律事务厅的评论是，违反组织的规则引起责任，不是因为违反了规则本身，而是违反了规则所规定的国际法义务。在新的第 5 条草案及在第 10 条草案的评注，委员会明确表示，国际组织的行为，包括违反组织规则的行为，是否为不法行为的问题，依国际法决定。因此，联合国未能履行一项任务本身不应被视为国际不法行为，除非任务规定一项必须执行的国际法义务。

27. 国际法委员会还澄清了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问题。在对第二部分第二章的评注第(5)段中，委员会重申了联合国长期实践确定的原则，即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下而不是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进行的军事行动，并不引起联合国的责任，即使在行动是安理会授权进行的情况下。在第 7 条草案(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委员会制定“有效控制”的检验标准，以适用于联合国与例如部队派遣国交由其支配的机关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的责任取决于联合国对有关部队实行有效控制的程度。

28. 在其评论中，法律事务厅还质疑列入某些条款草案，因为那些条款草案目前的形式缺乏实践支持，而且很难想象他们可以实际适用于国际组织。那些意见适用于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以及第 15、第 16 和第 17 条草案，因为那些规定对联合国的实践影响甚微。但

是，第 14 条草案(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现为联刚稳定团)的经验直接相关；该特派团向该国军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提供支持，以解除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武装。面对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成员针对其本应保护的人口实施抢劫、杀人、强奸的报告，秘书处制定一套随后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的政策，规定如果有实质理由相信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很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难民法，联合国特派团将不会参与或支持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的行动。现在，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联合国考虑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情况，目的是避免受到牵连，或有援助或协助实施不法行为之嫌。无论如何，第 14 条草案(a)项规定，联合国只在知道国际不法行为的情节的情况才承担责任。

29. 国际组织的责任制度，真正的考验将在其实际应用。不妨留意看看实践会如何影响原则的发展，原则又会如何影响实践。

30. Braad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越来越关注各国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是值得称道的，应可促成更有效的工作方法。北欧各国代表团支持保留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两届会议的做法，认为该做法有助于适当准备其工作。应当保留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记录。在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各国应选择在国际法方面背景最强，知识最丰富的人选。北欧国家欢迎重组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并希望在提出的新专题中，委员会将优先考虑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保护大气层和习惯法的形成与证据。

31. 谈到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他说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卓有成效，描述了在该方面的实践和适用规则。在许多方面，条款草案的确反映了当前的习惯法。但是，一些领域的实践寥寥无几，并不总是一致，令人怀疑规则是否已经成熟，足以形成一项公约的基础。

北欧国家认为，条款草案应用于激励努力，通过今后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进一步改进。

32.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北欧国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对保留对话的重视，虽然北欧国家不支持建立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议。他们也不支持通过的准则 4.5.3(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案文对推定所建议的修改；案文目前规定，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的地位将取决于其表示的意向；无效保留的提出者可随时表示无意在无法从保留中受益的情况下受条约约束。该改动似乎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定的条约法原则。国家实践支持不允许的保留的可分割性；该做法既可以保留双边条约关系，又打开在条约制度内进行对话的可能性。因此，北欧国家仍然认为，无效保留提出者将继续受有关条约的约束，但得不到保留的利益。

33. **Quezada 女士**(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该集团十分重视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1条。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有助于委员会考虑各国对其议程上的法律问题的观点和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34. 里约集团很高兴收到委员会报告第二和第三章的预发本，但希望重申必须在大会开始前几个星期收到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各代表团和本国政府能够深入研究。不妨将委员会届会日期推前至年初，以确保及时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在网页上公布委员会临时简要记录的做法，允许各国充分知道辩论的实质内容。

35.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工作繁重，必须设法以其他方式支持他们的工作。应继续鼓励委员会采取节约开支的措施，但里约集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认为采取的措施不应损害其研究报告和文件的质量。

36. 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密切往来互动，是成功地作出共同努力所必不可少的。特别报告员拟定的问卷应较着重审议中专题的主要方面，草拟的方式应便利更多国家能够及时提供答复，包括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各国的法律部门在规模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差异，不应造成能够较积极参与讨论的国家的意见是唯一

被考虑的意见的结果。必须作出努力，以鼓励更多的国家参与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辩论。为了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直接对话，不妨考虑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部分会议。应想办法确保特别报告员充分参与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在审议专题当天，负责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应当在场，使各国代表团能够在非正式场合提出问题和评论报告员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专题对话”，应安排在法律顾问会议前后举行，而且不应同大会的相关会议重叠。“专题对话”应该有一个短的话题清单，提前公布，以便更好地准备。

37. 里约集团还欢迎各国对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推动国际法委员会的出版工作和便利各国参加国际法讨论会；里约集团邀请各国继续作出捐助。代表里约集团各国政府出席第六委员会的法律顾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顾问，可以通过参加会议对讨论会作出宝贵贡献，并同时加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38. **Gussett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国际法律规则，可以对欧洲联盟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其成员国将一些领域的权限和决策权力移交了联盟，所以欧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际舞台上的活动；欧盟大规模参与多边条约大大地影响条约法和实践的发展。

39. 针对2009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和相关的评注，欧洲联盟提交了一些评论意见(A/CN.4/637)。欧盟主要关注条款草案没有充分考虑欧洲联盟为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的特色。欧洲联盟维持其先前的看法，但欢迎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总评注；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承认，除其他外，几条草案所依据的实践寥寥无几，基本上属于逐渐发展；条款草案不具有国家责任条款相应规定的同等权威；国际组织与国家有许多不同之处；鉴于国际组织的多样性，第64条草案(特别法)尤为重要；有关组织的规则也可能与非成员有关。欧盟也注意到委员会就条款草案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40. Zellweger 先生(瑞士)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无疑将成为一个参考工具,有助于解决该领域的复杂问题。瑞士代表团也欢迎委员会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目前,世界的问题日趋全球化的,国际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不仅通过双边交往,而且也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进行合作。条款草案无疑会影响国际组织的行为,影响组织内成员国的行为以及成员国与组织的关系。尽管国际组织性质多样,但总的来说,条款草案将对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适当的回应,并将成为一个参考案文,指导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至于委员会建议采取的行动,瑞士代表团建议,大会应在一项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的问题,可以在稍后阶段审议。

41. Ruiz 先生(哥伦比亚)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一大成就是在刚结束的五年期成功地完成了五个专题的工作。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另外请大会考虑建立保留援助机制的建议,以及《实践指南》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保留对话的委员会结论,两个案文都需要进一步详加研究。

42. 哥伦比亚代表团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三章(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列出的专题。委员会为其长期工作方案提出的五个新专题,以及报告附件有关那些专题的初步资料,同样重要。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平和公正待遇标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两个专题似乎特别切合时宜。通过选定这两个专题,以及几年前的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专题,委员会选择把重点放在具有十分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并表明委员会与时俱进,考虑到国际实践目前的趋势。哥伦比亚政府将对上述专题提交意见,并会考虑为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提出其他专题。

43. Montecino Giralte 先生(萨尔瓦多)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是过去十年来国际法委员会最显著的成就之一,对在条约法领域出现的许多问题提供了技术解决办法。萨尔瓦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委员

会在《实践指南》定稿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交的意见。委员会正确地决定删除一读通过的准则 3.3.3(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的效果),因为集体接受无效保留属于条约修改的领域而非严格意义上的保留。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实践指南》最近的其他改动,清楚的条文可以确保在实践中被正确使用。

44. 萨尔瓦多也支持《实践指南》所附的保留对话建议,因为建议有助于适当兼顾保留的提具与保留须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要求。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建议,提议建立的保留援助机制有明显的好处,而且符合《实践指南》的非约束性质。但是,建议的案文只是描述了机制的范围,没有提供实施所需的细节,比如所建机构的成员人数,选举程序,适用的议事规则,机构是否为联合国的组成部分,作出决定的方式。上述事项均应予澄清。

4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萨尔瓦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两者之间取得的协调。两项文书都基于同一国际法原则,即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带来国际责任。与专题有关的国际实践缺少所带来的许多难题已经成功地解决。鉴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适用专门性原则,第 2(b) 条草案所界定的“组织的规则”具有根本重要性。

46. 由于国际法律制度没有强制履行义务的层级结构,所以委员会正确地决定规范反措施和设定限制条件。在该方面,他高兴地注意到,目前的第 53 条草案第 1(b) 款反映了萨尔瓦多的建议,将“基本人权”一语改为“人权”。哪些权利可被视为“基本”并不明确,从而给采取反措施于过多的自由裁量权;该条草案在此方面明显优于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

47.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就条款草案提交大会的建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和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基本上具互补性质,为了以后得到适当的适用,两项文书均应有约束力。

48. Zappala 先生(意大利)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完成三个困难专题的审

议。他自豪地指出，意大利学者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对国际责任的研究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的工作保持着连续性，应予赞许；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必须具有连贯性。条款草案显示了在哪些方面相同的规则或相似的规则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同时确定若干适用于后者的特殊规则。组织承担国际责任时，成员国是否也有责任的问题，在国家责任条款中以“不妨碍”的方式不加处理，现在已经由条款草案解决。

49. 新增的总评论很有用，指出由于有关领域的实践有限，与国家责任条款比较，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在较大程度上涉及法律的逐渐发展。但是，为了对众多的现有国际组织的责任作出规定，逐渐发展法律是必要的。应当指出，各种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已经考虑到一些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50. 总评注正确地承认，条款草案没有尝试确定的特别规则，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方面。但是，各国际组织在对草案的评论中，就有关具体国际责任问题的特别规则所提出的例子不多。人们可能会问，一些组织坚持适用其特别规则，主要是否为了免去适用一般规则的要求。但是，必须坚持一个规范国际责任的总规则框架以确保法治的施行，同时，负责解释法律的人有义务确保法律的发展促进国际关系的安全，不妨碍国际组织的活动。

51. 意大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方面所进行的周详、细致工作。

52. Labardini 先生(墨西哥)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章征询各国意见，请他们说明希望委员会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采取的处理方式。墨西哥政府的看法是，没有任何习惯国际法规则(现行法)规范整体问题。从拟议法角度处理问题，应适当兼顾维护国际关系稳定的需要，以及打击严重国际法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

53. 关于委员会对该专题提出的第二个问题，虽然习惯国际法承认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豁免，但是在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该豁免受到严格解释。因此，需要进行逐渐发展。

54. 对于已经或应当被排除在属人或属事豁免范围以外的犯罪，前者的例外情况应涉及国家官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实施的严重犯罪，包括由于习惯法的演变而使豁免受到限制的例外情况。墨西哥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实践是维护属人豁免，范围包括有关官员履行公务的行为；此为现行法规定。墨西哥没有特别立法，对在刑事犯罪方面保护国家元首或放弃豁免的问题作出规定。在实践上，曾经有人对几名前国家元首在职期间的行为提出法律主张；在那些事例中，有关国家政府出面代为辩护以保护那些人代表的体制，通常是总统一职。但是，在有关行为是以个人身份实施的情况下，有关个人从来没有获得政府的辩护。另一方面，墨西哥政府保障前总统免于外国司法程序的豁免。

55. 关于委员会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提出的问题，墨西哥政府认为，在没有特别法的情况下，合作的义务不应被理解为提供援助的义务，而应只是考虑受灾国提出的援助请求的义务。墨西哥还认为，考虑到第5条草案(合作的义务)和第10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可能产生的任何合作义务取决于受灾国断定灾难超出了本国的应付能力，以及取决于被请求国的能力，因为只有被请求国能够决定本国是否能够提供要求的援助。

56. 关于委员会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所提出的问题，墨西哥的《国际引渡法》具剩余性质，仅在与请求引渡国没有条约关系时适用。该法没有规定可进行引渡的特定犯罪类别，或“核心罪行”；墨西哥的双边引渡条约大多采取同样的方法。墨西哥国内法院不以习惯国际法为依据执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57. 关于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计划的专题，三个建议的专题完全符合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年)所定标准，可视为今后工作的优先专题：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条约的临时适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但国际法委员会仍然应听取第六委员会关于新专题的建议。

58. **Murase 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坚信，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以一批以个人身份当选的成员，本着同侪精神，代表自己的法律文化和背景进行工作。但是，近年来有一些批评，特别是学术界的批评，认为委员会毫无用处，应予解散。日本政府不同意那种看法，但他相信，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应以最大的诚意对批评作出回应。

59.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日本近年来一直很关注，部分由于特别报告员迟交报告的问题，某些专题进展缓慢，因此希望委员会严格执行纪律，以确保每个专题取得稳步进展，各个特别报告员尽可能按照新的准则办事。日本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作出新规定，要求其研究小组争取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具体成果。研究小组可能在某个阶段被转为一个正常程序，即任命有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60. 国际法委员会目标之一是改变传统上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国际法，以实现一个较公平的国际法律秩序。在该方面，日本高兴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其新秘书长领导下恢复了活力，与委员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亚洲和非洲成员应更积极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没有亚洲的特别报告员。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与发达国家的特别报告员不同，不一定有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支持他们的研究。他呼吁委员会成员设法纠正该情况。

61. 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应较强调拟订“软性法律”文书，如实践指南和准则，不要把重点放在制定有约束力的公约。日本代表团不同意该看法。如果第六委员会对缔造条约的工作不再感兴趣，其存在的理由将消减丧失。委员会应着重于为未来的公约拟订条款草案。

62. 一些批评意见还认为，专门的造法机构远比委员会这种以一般国际法专家组成的机构更为有效。但是，在没有连贯关系的独立制度下发展法律，可能会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因此，委员会必须确保在一般国际法的框架内，每个法律领域都有连贯性。在准备对专门领域内的新专题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工作时，委员会应该参考一般国际法的理论和判例审议那些新专题。委员会通过一般处理或综合处理的方法，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努力，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63. 日本代表团支持将保护大气层的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关于跨界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的区域和多边公约数目繁多，仍然是一堆杂乱无章的文书，在覆盖地理范围、规管活动、管制物质，以及最重要的是，适用原则和规则方面，尚存在重大的不足之处。大气层日益恶化的情况使保护大气层成为一个紧迫问题，在该方面有大量的国家实践和司法先例可供利用。委员会应当为专题采取全面和系统的处理方法，避免政治性辩论，专注于法律问题。

6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日本代表团敦促第六委员会以负责任的态度对待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最终产品，而不是年复一年推迟审议；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及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就是遭到那样的待遇。同样，日本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另一产品《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应列入今后一次联合国条约活动，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该公约。

65. **Šturm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二读通过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是五年期的一个重大成就。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和能力的专门性质和功能性质是众所周知的。虽然一些组织呼吁强调专门性原则，但委员会的任务是草拟一般性规则。特别规则的优先地位在第64条草案(特别法)得到保障；该条款目前在第六部分(一般规定)的位置似乎比在第一部分(导言)更好。

66. 第2条草案(术语)的改动很好，除了列入“国际组织的代理人”的定义，还增加了“国际组织的机关”

的定义。新的第 5 条草案也有一定作用，说明将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须依国际法为之。第 10 条草案规定一个国际组织的规则也可以是其国际义务之一，表明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一般受国际法制约。

67. 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第 1 款的一般原则是可以接受的。“避免”一项义务是否为额外的第二个要件的问题，似乎已在评注中解决；评注视该词为解释性用语而非一个条件。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区分国际组织采取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行为。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涉及有约束力的决定；第 2 款作出了改进，不再提及一个国际组织的建议而只是处理授权的问题。作出的改动使该

条整条更易于接受。在第五部分(国家对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关键的规定似乎是第 61 条草案(国际组织成员国规避国际义务)的妥协措辞，其案文与第 17 条草案相若。

68. 捷克代表团希望将条款草案作为大会决议的一个附件，以不具约束力的形式通过。

6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捷克代表团欢迎将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列为专题之一，因为关于该概念的内容和标准的渊源存在不同的看法。捷克还赞赏列入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该问题很复杂，涉及条约的国内审批过程。

下午 1 时散会。